

## B1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5月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刘海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 (2)发行方式、发行时间以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对象申购报价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深圳前海区域A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51,026.82	46,100.00
1.2	深圳前海区域B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1.3	深圳前海区域C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2,130.15	12,000.00
1.4	深圳前海区域D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9,225.62	9,00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71,556.00	16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融资项目和实施计划的优先顺序,由公司管理层自行调整,调整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 三、会议决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程序。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程序。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 四、会议决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承诺。该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相关手续。

9.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法律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实施条件进行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报、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等等相关发行手续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募集账户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缴税、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合约及其他事项;

(9)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満足监管部门的所有要求;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间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3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5月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实际参会监事3名,实际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2)发行方式、发行时间以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对象申购报价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深圳前海区域A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51,026.82	46,100.00
1.2	深圳前海区域B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1.3	深圳前海区域C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2,130.15	12,000.00
1.4	深圳前海区域D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9,225.62	9,00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71,556.00	16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融资项目和实施计划的优先顺序,由公司管理层自行调整,调整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会议决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承诺。该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相关手续。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法律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实施条件进行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报、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等等相关发行手续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募集账户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缴税、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合约及其他事项;

(9)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満足监管部门的所有要求;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间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3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投资者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现金分红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该事项期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自此以后中国证监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终局;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为41,412,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下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协商确定)以上发行股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040,000股增至179,452,000股,在预测2021年起,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日总股本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6.6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及发行费用等支出确定;

5.2019年,公司新增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5,573.0元;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各工程项目在春节后复工率较低,导致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业绩波动较大。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按照2018年、2019年平均值分别计算,上涨30%、下降10%;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138,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71,781,0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假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8月实施完毕;

7.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发行新股增加到的股东权益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理论每股收益(元)	138,040,000	138,040,000	179,45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00
现金分红(元)	9,386,720.00	7,178,000.00	178,000,000
(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按照2018年、2019年平均值计算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元)	1,248,101,667.68	1,188,415,476.71	1,188,415,476.7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188,415,476.71	1,220,229,027.21	1,080,229,0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66,316.67	67,001,576.66	67,001,5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73,171.49	54,040,017.72	54,040,01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5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5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4.9%	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4.4%	4.2%
(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			